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1至33號青衣工業中心一期地下A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時生效(「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的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執行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或全部前述安排或使之生效。」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致使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ii)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與股份合併有關的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執行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或全部前述安排或使之生效。」
3. 「**動議**受限於及待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及受限於董事可能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199,600,00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New Metro Inc.(「**New Metro**」)為釐定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股東配額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除外，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其註冊地址有關地方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不合資格股東**」)(「**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New Metro Inc.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New Metro Inc.就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的補充包銷協議(「**第一份補充供股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New Metro Inc.就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一份補充供股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補充包銷協議(「**第二份補充供股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New Metro Inc.就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第一份補充供股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供股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補充包銷協議(「**第三份補充供股協議**」，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New Metro Inc.就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第一份補充供股協議、第二份補充供股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供股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補充包銷協議(「**第四份補充供股協議**」，連同第一份補充供股協議、第二份補充供股協議及第三份補充供股協議，統稱為「**補充供股協議**」)(其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未獲本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就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補充配售協議(「**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其註有「G」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x)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就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其註有「H」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x)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就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補充配售協議(「**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連同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統稱為「**補充配售協議**」)(其註有「I」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xi)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限制後，排外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致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x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與供股、包銷協議、補充供股協議、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有關的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執行與供股、包銷協議、補充供股協議、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

#### 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

- (i)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項下的豁免，豁免New Metro因New Metro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將產生就New Metr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有關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事項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448-458號  
官塘工業中心  
第三期地下B3舖

附註：

1.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就此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4.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正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其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本通告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林承大先生、李爽女士、高榮先生及葉子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